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（星期六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在公司706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主席李格女士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宇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黄建华先生。其中监事会主席李格女士、监事张宇航先生以非现场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编号2017-51的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编号2017-50的公告。

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9日